



國際稅務新知

2024年7月號



重點摘要

亞洲

越南：2024年下半年降低增值稅稅率

越南政府於6月30日發布增值稅減稅措施之決議，對於現行大部分商品及服務採用的10%增值稅，於202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內降為8%，並發布適用類別。

印度：印度儲備銀行（RBI）發布1999年FEMA下的進出口法規和指示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

印度儲備銀行於2024年7月2日根據外匯管理法（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Act），發布進出口法規和指示草案指引，並邀請公眾於2024年9月1日前提供意見。

大洋洲

澳洲：第二支柱立法草案送達國會

澳洲對於第二支柱的立法草案已於2024年7月4日送至國會，此次草案已對3月初版草案中特定部分修改，目前參議院經濟立法委員會正在審查中，預計8月14日公布審查結果。

歐洲

比利時：公告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登記期限延期

比利時將無意願預繳（Prepay）補充稅公司進行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Pillar 2/Global anti-Base Erosion）之登記期限，延後至2024年9月16日，但有意預繳稅款之公司之登記期限仍維持。

Contents

本期新知

- 04 越南：2024年下半年降低增值稅稅率
- 05 印度：印度儲備銀行（RBI）發布1999年FEMA下的進出口法規和指示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
- 07 澳洲：第二支柱立法草案送達國會
- 09 比利時：公告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登記期限延期

稅務行事曆

- 11 2024年8月份稅務行事曆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越南：2024年下半年降低 增值稅稅率



2024年下半年降低增值稅2%的第72號法令

2024年6月29日，越南國會通過第142/2024/QH15號決議案，決定繼續對大多數貨物和服務實施增值稅減稅措施，目前這些貨物和服務的稅率為10%。

2024年6月30日，越南政府根據第142/2024/QH15號及142/2024/ND-CP決議更新發布了第72/2024/ND-CP法令（簡稱「第72號法令」），規定如下：

- 將目前適用10%稅率的商品和服務的增值稅稅率降低至8%，不包括以下類別：
 - 電信、金融活動、銀行業務、證券業務、保險業務、房地產交易、金屬及預鑄金屬製品、採礦產品（不包括煤炭採礦）、焦炭、石油精煉品、化學產品（詳細資訊規定在第72號法令的附錄I）；
 - 適用特別消費稅的商品及服務（詳細資訊規定在第72號法令的附錄I）；
 - 根據資訊科技法規的資訊科技產品（詳細資訊規定在第72號法令的附錄III）。
- 增值稅減免適用於進口、製造、加工和交易等所有階段。
- 增值稅減免適用於採用增值稅扣抵方法之企業，以及按收入的認定稅率申報並繳納增值稅之企業（包括營業戶和個體工商戶）。

142/2024/QH15號和142/2024/ND-CP號決議是為了更新第72號法令的內容。

第72號法令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生效。

KPMG 觀察

對計劃投資或是已經在地營運的越南的台商而言，2024年下半年生效的第72號法令將增值稅（VAT）從10%降至8%，除部份特定行業不在此次增值稅減免範圍內，如電信、金融業、房地產交易等以外，該法令應有助於刺激越南當地消費，台商可以把握此次投資越南的機會。

印度：印度儲備銀行（RBI）發布1999年FEMA下的進出口法規和指示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



執行摘要

為了持續逐步放寬和合理化1999年外匯管理法案（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Act, FEMA）及其規則/法規下的進出口貿易政策/法規/方針，印度儲備銀行（Reserve Bank of India, RBI）於2024年7月2日在其網站上公佈兩份公眾徵詢稿，徵詢意見。分別是：

1. 2024年《外匯管理（貨物與服務之進出口）法規草案》（法規草案）和
2. 《貨物與服務之進出口指導方針草案》（指導方針草案）這些草案文件由RBI根據2024年6月的發展和監管政策聲明所宣布。

RBI邀請所有利害關係人於2024年9月1日之前對上述草案文件提出意見及反饋，此法規旨在促進業務運作的便利化，其中特別針對小型出口商和進口商；法規還進一步賦予外匯指定銀行（Authorised Dealer Banks, AD Banks）更快速和更有效地為其外匯客戶提供服務。

法案重點

1. 增強服務法規/指令適用之明確性
相較於現行框架，草案法規/指令對於「服務」之進出口各項條款適用性有更清晰且統一的規定。
2. 外匯指定銀行需制定董事會批准的規範以處理外貿交易
外匯指定銀行需在最終法規/指令發布後六個月內，制定一套完整且經過董事會批准的規範，以處理與貨物和服務的進出口及商貿交易相關的付款事宜，且必須涵蓋與外貿相關的所有面向。
3. 出口變現和進口付款時間的關鍵變更
貨物和服務的全額出口需在裝船日期（貨物）或發票日期（服務）起九個月內實現並匯回印度。

與目前的六個月相比之下，進口付款可在進口商與海外賣方之間約定合約期限內完成。如有延遲付款，外匯指定銀行應遵循2018年外匯管理（借貸款）法規及其後續修訂。

4. 引入用於貨物、服務和軟體之通用出口報關單
提議引入通用之出口報關表（Export Declaration Form, EDF），出口商必須申報貨物和服務（包括軟體出口），現行出口法規/指令並不強制要求對「服務」出口進行申報。外匯指定銀行需在收到客戶的文件證明當天於出口數據處理及監控系統（Export Data Processing and Monitoring System, EDPMS）中填入服務出口的詳細資訊。
5. 貨物和服務之預收/預付款自由化
根據草案法規/指引，進出口貨物和服務的預付款可以按照和雙方約定的條件及合約條款收款。任何未遵守草案法規/指引的出口預付款將受到不時修訂的《2018年外匯管理（借貸款）法規》所管轄。進口預付款將額外受到外匯指定銀行內部評估、進口商的過往記錄以及外匯指定銀行可能指定的其他條件之約束。
6. 授權延長出口變現、進口付款和預付款的時間
根據RBI發布的指引和外匯指定銀行政策，外匯指定銀行擁有對出口變現和進口支付延長時間的額外授權。此外，在預付款情況下，如果出口商無法履行出口義務或在合約期限內未進口，除非已由外匯指定銀行授予延期，否則應退還此類預付款。
7. 出口變現價格減少
外匯指定銀行將允許按出口商要求，在充分考慮正當性的前提下減少出口全額價格；凡減少比例超過出口全額價格的25%，需經外匯指定銀行董事會事後批准。

8. 出口應收款與進口應付款互抵之自由化架構

如外匯指定銀行認為所要求的理由合法且正當，允許對同一交易對象出口之應收款與進口應付款互抵（貨物抵銷貨物、服務抵銷服務），似已放寬於同一日曆年內發生之進出口及其他條件之規定。草案法規仍禁止出口貨物應收款與進口服務應付款之互抵，反之亦然。

9. 出口商警示清單

賦予外匯指定銀行於警示清單中列入或移除出口商名稱的權力。因此如果出口款自實現日起於EDPMS中逾期超過兩年，外匯指定銀行有義務將出口商名稱列入警示清單。被列入警示清單的出口商只能在收到全額預付款或不可撤銷信用狀滿足外匯指定銀行規定情況下出口，外匯指定銀行在實現所有未結之出口收入後將從警示清單中移除該出口商名稱。

10. 專案出口

在遞延付款條件下出口貨物或服務、執行統包專案或土木建設合約之出口商於簽訂任何此類出口安排之前，應提交建議書以獲得外匯指定銀行之事先批准。

11. 簡化的商業貿易支付框架

草案法規/指引採納了簡化方法以處理商業貿易交易（**Merchanting trade transactions, MTT**），強調按目前外貿政策允許的商品支付MTT、確保交易真實性、所有付款均透過同一外匯指定銀行路徑等限制條件；另如商業貿易的匯出及匯入之期限超過六個月，則不允許付款，且不得向任何其他交易對象付款或收款。

12. 透過EDPMS和IDPMS追蹤服務出口

根據草案法規/指引，將透由EDPMS和進口數據處理和監控系統（**Import Data Processing and Monitoring System, IDPMS**）來促進對服務進出口的追蹤。此措施重大轉變現行法規，旨在建立「服務」和「商品」之進出口之間平等追蹤機制，以形成更平衡和全面的監控系統。

KPMG 觀察

整體來說，RBI提出之進出口條例和指令草案確實對於進出口交易相關之現行政策有重大的放寬和合理化，同時也因政策更加清晰和透明而使所有人均受益，尤其是小型出口商和進口商。根據草案，外匯指定銀行將擁有更多授權和責任，某些方面還需得到其董事會的批准；也引入統一的出口報關單，授權延長出口變現和進口付款的時間，並藉由電子數據管理系統追蹤服務出口。惟向外匯指定銀行提交服務申報的時限及其他方式尚不明確，建議企業需要做好準備以確保合規性。

預期在2024年9月1日前，各利害關係人將向RBI提出意見。在此日期之後，如果RBI能夠明確發布最終條例和指南的日期，將大有助益，建議企業持續關注印度立法時程及動向，並提早進行影響評估。

澳洲：第二支柱立法草案送達國會



澳洲已於2024年1月1日開始實施IIR及QDMTT，並將於2025年1月1日開始實施UTPR，本立法草案將作為實施的遵循準則。而這份立法草案分為評估、實施及後續修正如下：

- 評估法案：規範澳洲GloBE下的補充稅框架；
- 實施法案：規範澳洲GloBE下應繳納的補充稅額；及
- 後續修正法案：對澳洲稅法進行後續修訂

後續修正法案

• 跨境稅務

- 受控外國公司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 規則更新後為不允許自外國IIR/UTPR補充稅扣抵。解釋備忘錄 (explanatory memorandum, EM) 則指出後續修正法案確保僅對外國DMT稅扣抵。
- 外國稅額扣抵 (Foreign Income Tax Offset, FITO) 規則與CFC一致，澳洲的外國稅額扣/FITO規則目前不再自外國IIR/UTPR之補充稅扣抵。EM中敘明後續修正法案確保只能對外國DMT稅進行申請FITO。
- 此外，為限縮跨國企業集團申請FITO的條件，此次亦增訂了新的相關規則：
 1. 扣抵稅額超過應付所得稅額而退還給實體的退稅額
 2. 就實體在租稅管轄區內之外國所得稅可轉讓稅收抵免額
 3.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 (或其他同等會計準則) 定義為政府補助的現金或現金等值資產

4. 由行政單位對特定租稅管轄區之特定利益 (目前尚未作出明確定義)

- EM列舉關於FITO上限如何運作的示例。例如，外國實體有10美元的應付公司所得稅，5美元的外國DMT應付稅額和6美元的政府補助；在這種情況下，FITO上限為10美元的公司所得稅 (因5美元的DMT應付稅額和6美元的現金補助抵銷，但不小於零)
- 增訂外國混合規則，確認外國所得稅中不包括外國GloBE相關稅額和其他外國最低稅額，以確保向外國混合的相關合作國家/地區適當徵收稅款。
- 混合錯配規則，受外國所得稅限制的定義已修訂，以忽略外國GloBE稅和其他外國最低稅。其效果為混合錯配規則的運作不受支付外國補充稅的影響，意味對於一些被澳洲混合錯配規則拒絕扣抵且還要支付GloBE補充稅的跨國集團來說，可能會產生雙重課稅結果。

• 連帶責任

- 增訂法案目前規定了跨國集團中所有集團實體之間補充稅相關負債的連帶責任，包括澳洲和外國實體，應特別留意現行法案明確規定運作範圍已延伸至澳洲之外。
- 連帶責任不適用於被排除實體，以及根據澳洲法律的效力禁止承擔負債之集團實體，例如清算中之公司。
- 信託、合夥企業、合資企業、合資子公司和任何準備財務報表的其他實體也適用連帶責任。
- EM附註，這些規則確保了收集稅務相關債務的效率，先前立法草案針對稅務合併集團的補充稅收集機制則已被刪除。

• 第二支柱申報

- 目前立法方向仍要求提交多個澳洲IIR/UTPR和澳洲DMT稅申報表（即每個實體（CE）提交一個申報表），而非一個租稅管轄區合併申報表。
- 目前尚未確定委員是否有權允許代表集團中的所有澳洲實體提交單一澳洲IIR/UTPR和澳洲DMT申報表。
- 在澳洲與外國政府機構達成自動交換GloBE資訊申報（GIR）協議的情況下，只要滿足特定條件，澳洲實體就無需向澳洲稅務局（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ATO）提交GIR，其中一個條件是必須在GIR申報截止日之前以批准的形式通知ATO。
- 此外，若ATO未從自外國政府機構收到GIR，可以書面通知要求澳洲跨國企業集團的實體（CE）於21日內提供GIR。

• 其他行政事項

雖然OECD在過渡性罰款豁免和EM有共識，但尚未在立法草案中詳明過渡性罰款豁免規定。

評估法案

此次評估法案變更相對較小，僅對一些定義進行了修改，以使其更接近OECD規則範本的定義。例如：

- 有關投資資金之定義：其要求至少一些投資者間彼此無關聯。根據目前定義，個別投資者若按照OECD稅收公約範本規定被視為密切相關或屬於同一集團，則該投資者有關聯性。
- 有關合資企業之定義：不再間接規定被排除實體投資的所有權門檻。

另外，變更選擇的規則已不需填入核准表格（Approved Form），僅記錄或證明於GIR中即可。

KPMG 觀察

有鑑於第二支柱對許多跨國企業集團都已產生遵循成本負擔影響，在澳洲有經營投資之企業需要持續關注當地立法動態，加速找出對於會計揭露、利益相關者和未來業務規劃等營運面的應對之道。此外，對於各國全球最低稅負制下合規的可退稅抵免制度推出，在使用新的稅收獎勵措施時，也應評估CFC及其他國家當地最低稅負對FITO及補充稅影響，以合理規劃集團整體稅務負擔。

比利時：公告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登記期限延期

比利時稅局以行政寬容 (Administrative Tolerance) 方式，將無意願預繳 (prepay) 稅款公司進行 Pillar 2/Global anti-Base Erosion 之登記期限，延後至2024年9月16日 ([荷蘭文/法文](#) 公告)，但有意預繳稅款之公司之登記期限不變，可想見許多正在蒐集必要資料之公司將樂見登記延期。國際稅收競爭的限制為更多補貼和其他措施帶來誘因。

預繳系統

比利時最低稅負制法令 (Belgian Law on Minimum Taxation) 為當地最低稅負制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DMTT) 及所得涵蓋原則 (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 制定補充稅預繳制度，該預繳稅款之扣抵額 (Bonifications) 可扣抵補充稅 (Top-up Tax) 外加一般附加稅 (Standard Surcharge; 2024年為9%)。如在2024年12月20日前預繳，則取得之扣抵額為最高 (在此期限後預繳則扣抵額遞減)。

在比利時最低稅負制法令管制範圍內之集團，需先登記後才可預繳稅款。預繳稅款可透過該集團在比利時稅局網站中之稅務帳號 (Tax Account) 管理。

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登記常見問題集

比利時稅局於2024年6月21日 ([新聞](#)) 發布常見問題集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荷蘭文/法文](#)) 中關於行政命令實施之全球最低稅負制登記要求，部份重要內容如下：

1. 期限：一般原則規定，集團納入比利時最低稅負制範圍之日起30日內應提交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登記通知 (Notification)，但許多集團於此新規則公布時已超過上述登記期限，期限因而訂為2024年7月13日，而常見問題集則為2024年7月

15日 (適用上述延期時除外)。常見問題集亦舉例，如集團之財務年度為2024年10月1日開始，則登記期限為2024年10月31日。

- 2. 避風港 (Safe Harbour)：**無論集團是否採用避風港均應提交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登記通知，登記目的為辨認集團。
- 3. 代理通知：**代理授權書 (Proxy Template) 必須由比利時集團成員 (Constituent Entity) 或最終母公司 (Ultimate Parent Entity, UPE) 簽署，並分別指定另一集團成員或最終母公司執行登記，且應由有權承諾該公司之代表人簽署。
- 4. 持股架構 (通知第三部分)：**所有比利時與國外母公司均應予以記載。本項資訊要求範圍係母公司層級上之整個集團，並不僅限於持有比利時公司之部分。若母公司為比利時籍，則其持有之全部子公司均應記載。
- 5. 「上方稅籍編號」 (通知第三部分)：**本項聲明書中之「上方稅籍編號」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at the top) 係指於持股架構中，上一層之直接母公司稅籍編號。
- 6. 聯絡方式 (通知第四部份)：**意指有登記責任之集團成員。但如有登記問題時之可供連絡自然人，則可指定外部人士 (如外部顧問)。

 KPMG 觀察

比利時於2024年5月29日發布行政命令使集團在納入最低稅負制範圍後30日內登記。比利時稅局制定較緊迫之登記期限，除了因為是納稅義務人需經登記後才可辦理預繳稅款，也因預繳稅款可扣抵補充稅外加之附加稅而降低稅負。但依規定企業無論是否有意願預繳稅款，只要在管制範圍內，均須在期限之前完成登記，造成彙整資料等作業負擔；而本次公布之行政寬容方針即使無意預繳之企業亦延期至2024年9月16日完成登記。因此建議臺商企業投資比利時應注意相關發展，並如期完成登記，以免影響企業權益。



2024年8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8月1日 – 8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二季 (4—6 月) 營業稅。	營業稅
8月1日 – 8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8月1日 – 8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8月1日 – 8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月1日 – 8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月1日 – 8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8月1日 – 8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林棠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葉建郎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eh@kpmg.com.tw

廖月波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927

nikiyam@kpmg.com.tw

黃靖雯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吳彥鋒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039

millerywu@kpmg.com.tw

晏揚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354

alexyan2@kpmg.com.tw

何韻寧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599

andreaoh1@kpmg.com.tw

李承恩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1611

farrenli@kpmg.com.tw

陳雍亞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2005

albertychen@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